

各委員會組織架構與運作情形

組織架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風險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修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最高指導原則。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資訊溝通與處理等要素，除透過跨部門溝通與資料蒐集彙整各項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整體影響外，亦將各項風險影響程度與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相互連結，以掌握本公司對於風險影響的承受度。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不定期展開集團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作業結果報告每年皆會定期呈報與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至少每年一次呈報董事會，呈報內容包括彙整當年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詳細內容請參閱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規定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符合上述規定。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並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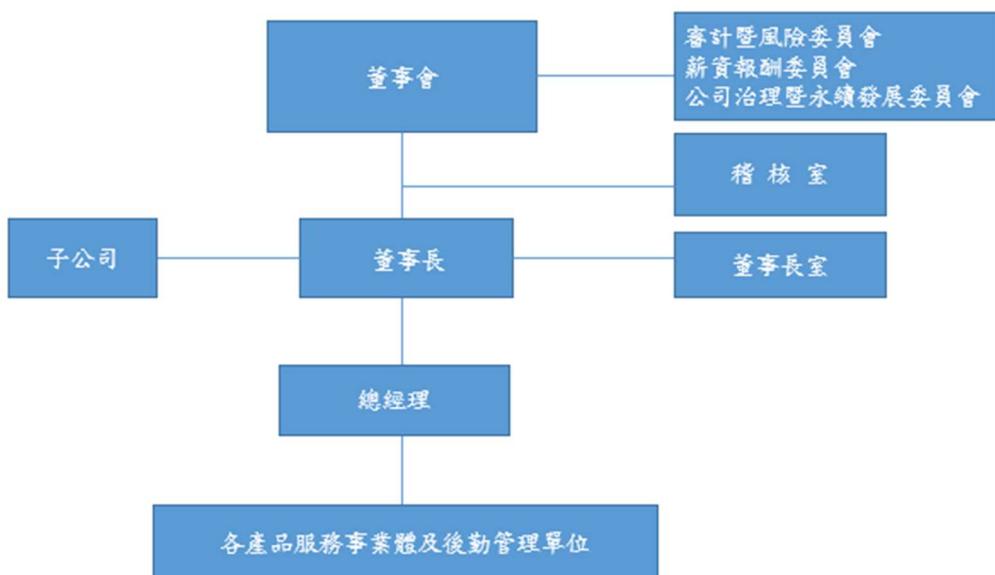
年2月29日決議通過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並訂定「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人數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主管一名及執行辦公室負責整合企畫分配，下再設有「環境發展永續」，「人權維護與社會關懷」，「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三個執行小組，由各相關部門兼職，彙整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之運作推動及執行情形，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成果。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邀請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或其他人員，及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外界專家學者，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經由每次會議討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並辨識出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攸關公司營運的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年度方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可持續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委員會定期檢討永續發展推動業務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規程，所決議之事項及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書面報告，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每年提報本委員會追認以及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討論與績效督導，以促進ESG永續平衡發展以便邁向永續未來。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主要包括：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推動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設立執行小組，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詳細內容請參閱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規定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符合上述規定。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陳尤彬（獨立董事）	✓（主席）	✓	✓
陳壽山（獨立董事）	✓	✓	✓（主席）
紀怡嫻（獨立董事）	✓	✓（主席）	✓

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截至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已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114年出席次數
獨立董事	陳尤彬	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	2
獨立董事(主席)	紀怡嫻	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2
獨立董事	陳壽山	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2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日期	議案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該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114.04.10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2.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全體委員同意 通過。	董事會同意 通過。
114.09.10	1.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酬金。 2.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全體委員同意 通過。	董事會同意 通過。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截至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已開會7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114年出席次數
獨立董事(主席)	陳尤彬	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	7
獨立董事	紀怡嫻	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7
獨立董事	陳壽山	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7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2月29日至115年5月29日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截至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已開會3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114年出席次數
獨立董事	陳尤彬	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相關永續課程之進修-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紀怡嫻	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相關永續課程之進修-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主席)	陳壽山	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相關永續課程之進修-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日期	議案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該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114.06.23 第一屆第三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全體委員同意 通過。	董事會同意 通過。
114.08.07 第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全體委員同意 通過。	董事會同意 通過。

日期	議案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該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114.12.19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 2025 年度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全體委員同意 通過。	董事會同意 通過。